

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77 年 10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762456 號公告
80 年 11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991707 號公告增列第 17 點
82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8188387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
86 年 2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85073490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第一項
86 年 12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86064901 號公告修正第 10 點
88 年 4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87065588 號公告修正第 17 點
95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3010 號函修正第 2~4、10 點
96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15497 號函修正第 10 點
112 年 6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4799 號公告修正第 1、2、3、4、7、8、10 點，刪除第 17 點
115 年 10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7346 號公告修正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凡在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解剖病理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二）已取得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在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三年以上解剖病理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三）凡參加解剖病理及臨床病理綜合訓練計畫，且在臨床及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解剖病理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四）領有外國之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並經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專科醫學會）認可。
- （五）因故喪失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資格。
- （六）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或實地測驗其中之一為不及格。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其實際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但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致未達應考訓練年資者，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加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不足月份，始可核發專科醫師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三部分，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

實地測驗包含組織病理及細胞病理，二者各自計分，均及格者為合

格。

筆試或實地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但其筆試或實地測驗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實地測驗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外國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經專科醫學會審議通過者，得免筆試。

第一項甄審之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及佔比如下：

- （一）病理解剖及一般病理學。
- （二）外科病理學（含分子病理）。
- （三）細胞病理學。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共佔百分之九十，第三款佔百分之十。

實地測驗採用簡答題或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包含組織病理（外科病理學）及細胞病理。

口試由兩位（含）以上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及實地測驗成績各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申請書。
- （二）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 （三）第二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 （五）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應考者，應另繳交原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筆試或實地測驗成

績證明文件。

(七)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八) 甄審費。

(九)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一)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擔任主持人者，每次積分二點。

(二) 參加專科醫學會之年會或年度切片討論會每次積分十六點；發表論文、病例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五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五點；擔任主持人者，每次積分二點。

(三) 參加國際病理醫學會議，每小時積分一點，每次最多得積分十點。

(四) 參加專科醫學會認定之國內外長短期進修，短期訓練課程(累計三個月內)每日積分一點，以十點為上限；長期訓練課程三個月積分十點，半年積分十五點，一年積分以三十點為上限。

(五) 在專科醫學會認定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病理學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點，第二作者積分四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六) 參加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或進修課程，其內容與病理學相關者，每小時積分一點，超過四點者，以四點計，每年以十點為上限。

(七) 參加網路或數位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六年內超過三十三點者，以三十三點計。

(八)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每小時積分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前項由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不得少於五十四點。

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結果，由本部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轉知醫師。經甄審合格或准予更新者，醫師應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透過專科醫學會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該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證明文件等資料，由該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保存。